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关于征集“节能减碳优秀案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与节能减碳工作深度协同，助力“十五五”期间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深度减排路径落地，现面向全省征集具有集成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节能减碳优秀案例。入选案例将纳入广东省优秀案例推广服务体系，通过深度挖掘、经验总结和多元传播，提升广东低碳实践的影响力，并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借鉴的解决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重点领域

（1）工业领域深度减碳与设备更新：面向钢铁、化工、水泥、陶瓷、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通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实现系统性节能降碳的项目。包括：高耗能设备更新换代（高效电机、变频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工艺流程再造与低碳化升级、园区级综合能源管理与碳排监测平台、数字化智能化能效管控系统等。

（2）可再生能源利用与新型能源系统：开发或应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生物质能供热与发电、零碳工厂/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创新模式，以及虚拟电厂、微电网等新型能源系统应用。

(3)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CCUS)：捕获工业排放的二氧化碳，并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地质封存的项目。包括：电力领域的火电厂碳捕集项目，化工领域的水泥厂二氧化碳捕集与制干冰项目等。

(4) 资源循环利用与减污降碳协同：实现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回收利用，减少资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包括：工业领域的钢铁厂高炉渣制建材项目、电镀废水再生利用，农业领域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制沼气等。

(5) 绿色低碳交通：应用节能型交通工具、智能交通系统，降低交通领域碳排放的项目。包括：交通领域的港口电动集卡替换柴油集卡项目、城市公交电动化改造，物流领域的绿色货运枢纽建设等。

(6) 绿色建筑与低碳市政：采用绿色建材、节能设备、海绵城市技术，降低建筑全生命周期能耗与碳排放的项目。包括：建筑领域的超低能耗住宅建设、绿色办公大楼，市政领域的城市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绿色照明改造等。

(7) 生态系统增汇与减排：通过生态工程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或减少生态破坏导致碳排放的项目。包括：生态领域的矿山生态修复造林项目、滨海湿地恢复项目，林业领域的人工碳汇林建设等。

(8) 农业绿色低碳发展：面向种植业、畜牧养殖业、渔业及农产品加工等领域，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和减排固碳协同增效的项目。包括：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模式、农田土壤固碳与保护性耕作、农业高效节水灌溉与水肥一体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有机废弃物厌氧发酵产沼与生物质能利用、渔业生态养殖与尾水治理、农产品加工节能改造与冷链能效提升等。

(9) 数智化赋能节能减碳：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数字孪生等数字技术赋能节能减碳管理的项目。包括：企业级/园区级碳排智能监测与管理平台、基于 AI 的能效优化系统、智慧电网与负荷调控、数字化碳足迹追溯与管理平台等。

二、支持措施

对于入选的案例，将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支持：

（1）编入《广东省节能减碳优秀案例集》，推荐给相关部门作为政策制定和示范推广的参考。

（2）优先推荐优秀案例参与 COP31 边会等国际传播活动，以及国内外技术交流、展览展示，提升广东低碳实践的国际影响力。

（3）组织案例分享与宣传交流专题培训会，邀请案例实施单位进行经验分享，推动行业互学互鉴。

（4）通过官网、合作媒体、行业刊物等进行多渠道宣传报道，提升案例的行业影响力。

（5）协助对接投资机构与应用场景，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与规模化推广。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应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也可由行业协会统一汇总填报。

（2）申报案例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节能政策等，符合相关行业准入标准，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淘汰的落后产能。

（3）申报案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度高，已具备示范应用条件或已实现初步应用。

（4）申报案例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降碳增效潜力，环境和社会效益显著，具备较好的推广应用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5）优先支持已实现设备更新改造、数智化管理、跨领域协同减排等具有集成性和示范性的项目。

四、申报流程

（1）材料报送：申报单位需提交《节能减碳优秀案例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 将申报材料电子版（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gd1c2011@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

“节能减碳案例+单位名称”。

(2) 资格审查：工作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补充。

(3) 专家评审：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领域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评估技术创新性、节能减碳潜力和推广价值。

(4) 公示与入库：评审通过的案例将在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布《广东省节能减碳优秀案例集》。

五、联系方式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谢燕君：18926240497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陈雪奎：13544308469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孟奕宏：19893483067

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麦土钦：13632108926

附件：节能减碳优秀案例申报表



广东省低碳发展促进会
2026年9月3日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2026年9月3日



广东省能源研究会
2026年9月3日



广东省南华节能和低碳发展研究院
2026年9月3日

附件：

(本申报表仅用于评审，内容不公开)

节能减碳优秀案例申报表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项目及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应用领域	☐ 节能降碳技术 ☐ 可再生能源利用 ☐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 资源循环利用 ☐ 绿色交通 ☐ 绿色建筑与低碳市政 ☐ 生态系统增汇与减排技术 ☐ 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 数智化赋能节能减碳 ☐ 其他		
技术来源	☐ 引进技术 ☐ 自主开发 ☐ 国内合作 ☐ 国际合作 ☐ 其他		
项目实施时间		总投资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报的（技术名称）技术无任何法律纠纷，并且产权明晰；上报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完整准确。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案例概况

1、案例介绍

（案例简介、实施规模，建设周期、投资构成等。）

2、技术创新

（技术实现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原理、创新性、工艺流程。）

3、节能减碳潜力

（实施后的节能量/碳减排量，与同行业的先进技术或平均水平进行对比的优势与潜力分析。）

4、应用场景

（技术在目标应用领域的推广应用潜力。）

（另增页）

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申请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材料附在申报书后面以附件形式报送。

1、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所涉及技术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相关技术应用案例的证明材料。

2、可以选择提供的证明材料。

- （1）技术获奖证书复印件。
- （2）技术市场竞争力、市场价格、投资回收期、使用寿命等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 （3）政府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申报技术节能环保性能及质量安全的认证、认可证书。
- （4）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申报技术列入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节水低碳技术推广目录证明材料等。
- （6）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应用案例项目的节能效果检测报告或评价（评估）报告。
- （7）如涉及碳减排数据，可提供第三方核查报告或自核算依据说明。